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I Energy Engineering Holdings Limited 智算能建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Kinglan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景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1)

延遲寄發有關 建議以非包銷基準 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三(3)股股份 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供股之 章程文件及經修訂預期時間表

茲提述智算能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六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由合資格股東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三(3)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供股(「該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遲寄發章程文件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載有(其中包括)供股詳情之章程文件將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一)向合資格股東提供及/或寄發(視情況而定)。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準備及落實將載於供股章程的資料，預期章程文件的寄發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五)。

經修訂預期時間表

鑒於延遲寄發章程文件，供股、配售及相關交易安排的預期時間表將作如下修訂。經修訂預期時間表僅供參考，且假設供股及配售的所有條件將獲達成而編製。

事件

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六年

寄發章程文件

(就不合資格股東而言，僅寄發供股章程) 四月二十四日(星期五)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二)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之最後時限 四月三十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五月六日(星期三)

遞交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份過戶文件

以符合補償安排之資格之最後時限 五月十一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五月十一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公佈受補償安排規限的不獲認購供股股份

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數目 五月十三日(星期三)

配售代理開始配售配售股份 五月十四日(星期四)

配售代理配售配售股份之最後時限 五月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最後終止時限 五月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公佈供股結果(包括配售結果以及

補償安排項下每股不獲認購供股股份

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的淨收益金額) 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

倘供股終止，寄發退款支票(如有) 於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或之前

事件

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六年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 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

預期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為股份碎股

提供對盤服務 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向相關不行動股東(如有)支付淨收益 六月十六日(星期二)

指定經紀終止於市場上

為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六月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本公告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當地時間及日期。

上述預期時間表或本公告其他部分所示的日期或期限僅供說明用途，並可由本公司延長或更改。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更改，將於適當時候刊登及知會股東及聯交所相關更改內容。

承董事會命
智算能建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曹義凡先生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曹義凡先生(主席)、張錫安先生(副主席)及龐曉莉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譚德機先生、張章女士及陳雲霞女士。